

年度報告

2025 / 202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概要	151
詞彙表	15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冠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陳添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陳億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沈曄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鍾美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胡青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羅國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佩霞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沈曄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胡青桐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鍾美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郭佩霞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閻威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林至穎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鍾美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閻威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葉嘉威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胡青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賴浩恩女士(ACG, HKACG)(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閻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楊皓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賴浩恩女士(ACG, HKACG)(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網址

www.mtt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350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數科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約708,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630,200,000港元小幅上漲12.5%。此增長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83.2%，抵銷分銷業務分部收益31.2%的下滑。儘管收益有所增長，但毛利下降36.3%至約39,100,000港元，且整體毛利率由9.7%下降至5.5%，反映市場競爭加劇及價格壓力增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虧損約10,300,000港元增加虧損淨額34,200,000港元。其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和解協議確認撥備；及由於本年度市場較上一年度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分銷業務分部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毛利率有所下降。

本集團就我們的附屬公司 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 清盤呈請結清遠低於原申索的金額，由內部資源支付，同時維持綜合現金儲備。該等行動表明我們對策略發展及穩健企業管理的承諾。

人才短缺和技術快速迭代仍是重大挑戰。為此，我們強化人才培育舉措，與當地職業院校、行業協會攜手合作，為未來發展夯實根基。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雲 — 網 — 邊」融合戰略，加速超融合基礎設施與人工智能平台的商業化進程。同時，依託粵港澳大灣區數據中心建設機遇，我們將推動智慧城市及數字政府解決方案的部署。本集團已就收購工業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專家清湛國際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建議交易仍處於盡職審查階段，符合我們拓展人工智能生態圈及商業化先進平台的策略。我們相信，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與持續的創新驅動，數科集團定能把握數字經濟新一輪發展機遇。

最後，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客戶，以至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上一年度堅定不移的支持和奉獻。讓我們攜手並肩，共同開啟數科集團輝煌發展的新篇章！

主席及執行董事

閻威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香港、中國、澳門及馬來西亞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本集團經營(i)分銷業務，作為授權分銷商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分銷予下游經銷商；及(ii)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作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向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整合成定製的解決方案再轉售予終端用戶。

於回顧期間，總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630,200,000港元增加約78,700,000港元或12.5%至本年度的約708,900,000港元。來自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於本年度為約268,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389,500,000港元減少約121,500,000港元或31.2%。分部收益的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本年度的經濟環境疲弱，需求減少。來自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於本年度為約440,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240,700,000港元增加約200,200,000港元或83.2%。分部收益的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本年度對雲端相關應用程序及系統服務的需求增加。

前景

儘管香港宏觀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而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預期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長遠而言仍將面臨挑戰，原因如下：

機遇

- (a) 為了提高營運效率，眾多組織（包括政府機構）已繼續採用線上生產力及協作服務，推動了對雲端服務的需求。對遠程存取數據、應用程式及服務的需求加速採用雲端計算。預期企業將繼續採納及投資此類自動化服務，並將其基礎設施及營運遷移至雲端。雲端服務的普及度上升將提高對於雲端基礎設施建設、數據管理及相關雲端安全產品的需求；
- (b) 製造業（包括汽車、設備製造及電子產品）加速採用自動化技術正在推動對於生產線自動化及質量檢測的工業人工智能和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本集團以戰略合作及收購拓展至工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創造機會；
- (c) 隨著企業擴大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的工作量，需求正從一次性硬件採購轉向託管式高性能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化人工智能平台以及為終端用戶提供託管式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計算能力的機會；
- (d) 於大灣區持續建設數據中心加上公共服務日益數字化預期將會推動智慧城市及數字政務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本集團於大灣區內部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整合能力創造機會；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e) 隨著時延敏感型的應用增加，雲端、網絡及邊緣計算的整合度亦日益提高，推動整合邊緣基礎設施以及傳統雲端服務的需求。

挑戰

- (a) 香港資訊科技技術員短缺進一步增加員工成本壓力，從而對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對閱歷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需求不斷增加，企業面臨著留聘合資格人才的挑戰，高薪期望亦接踵而至。有限的可用人才庫加劇公司之間的競爭，導致薪酬待遇提高，增加本集團招聘合適人員所花費的時間；
- (b) 香港的零售商業環境持續疲軟。零售商於資本投資方面變得更加謹慎，導致用於系統升級的預算減少，或轉向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這種發展趨勢可能會降低為零售業提供資訊技術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 (c) 分銷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價格競爭加劇壓低本集團的毛利率，由9.7%收窄至本年度的5.5%。即使收益有所增長，持續的價格壓力可能會繼續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d) 本集團透過進行收購拓展至工業人工智能及機器人領域的戰略帶有整合、估值及執行風險，且無法保證任何建議交易將會完成或帶來預期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總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630,200,000港元增加約78,700,000港元或12.5%至本年度的約708,9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經濟環境疲弱以及雲端相關應用程序及系統服務需求增加的累計影響所致。有關收益變動的說明，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568,800,000港元增加約101,000,000港元或17.8%至本年度的約669,800,000港元，而此一般與於同期內本集團收益的增加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組合於該等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61,400,000港元減少約22,200,000港元或36.3%至本年度的約39,1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來自本集團分銷業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9.7%下跌至本年度的5.5%。整體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下跌，此乃由於競爭激烈而導致售價下降；及(ii)經濟環境疲弱下我們的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1,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5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淨額由上一年度的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4,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以及本年度的結算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評估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於上一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為約4,5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為約6,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26,6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4.5%至本年度的約25,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支付予員工的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37,400,000港元增加約8,800,000港元或23.5%至本年度的約46,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500,000港元或67.6%至本年度的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稅項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7,1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3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本年度虧損由上一年度的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34,2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44,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27.0% 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賬齡概況及延遲原因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概況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然而，總結餘中約 65.9% 的賬齡自發票日期起仍逾期超過 90 日。這主要由於分銷分部的主要客戶延遲結算所致。

處理賬齡較長及逾期結餘的措施

為處理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1. 財務團隊積極跟進

財務團隊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核對未償還結餘。提供的證明文件有助於客戶的內部核查及審批程序。

2. 銷售團隊參與

銷售代表作為關係經理，一直積極參與收款過程。彼等協助解決問題並確保及時跟進客戶。

虧損撥備充足性評估

根據更新的賬齡概況、其後結算及個別客戶情況，本公司已審閱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有虧損撥備水平屬足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8,200,000 港元)，全數償還約 48,200,000 港元或 100%。

本集團的淨債務總額／淨現金按總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本集團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3,300,000 港元的淨債務狀況轉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0,800,000 港元的淨現金狀況。該變化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83,6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39,4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對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約 23.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租賃負債為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其中流動租賃負債為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為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現有及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庫存政策

本集團在庫存政策方面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1,400,000港元(上一年度：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700,000港元)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董事人壽保單約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港元)，以獲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以租賃按金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業務，並須面對就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及本集團約34%的採購乃以美元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整體的外匯風險，並將採納積極但審慎的措施以將相關風險減到最低。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股息政策。

本年度並無建議或宣派股息。於達致該決定時，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需要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機遇保持財務靈活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以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潛在收購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建議收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 Tsingzh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清湛國際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控股權（「建議交易」）。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於工業人工智能及機器人領域擁有多年研發經驗。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業人工智能及智能機器人，為製造生產線提供工業解決方案，其主要面向汽車、設備製造及電子等製造行業客戶，該等行業通常需要大規模自動化生產線及質量檢驗。目標集團透過其自有分析及計算平台而與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探索及提升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 (ii)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通過整合目標集團在工業人工智能及機械人領域之良好往績記錄，其以過去數年與 70 多名工業客戶所累積之抵押合約以及於主要製造行業之多元化客戶網絡提供支持，預計本集團將透過建議交易即時獲得關鍵硬件資源、專業知識及能力以及營銷渠道，從而加快其在中國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部署。

建議交易仍處於盡職審查階段，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56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9名）僱員。我們於本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與表現相關的花紅及董事酬金約94,600,000港元（上一年度：71,500,000港元）。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的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除提供年度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及政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而決定。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以及按法定要求為中國及澳門僱員提供退休供款。

本集團亦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認可已經或可能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並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表現效率；及(ii)吸引並留聘其貢獻對於或將會對於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考慮氣候相關的因素。

清盤呈請及和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Tritech**」）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獲由Conversant Solutions Pte Ltd（「**呈請人**」）就Tritech未償付合共45,000,000美元的未結發票（「**索償金額**」）而向Tritech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Tritech發出傳票，申請追溯許可提交Tritech唯一董事（亦為非執行董事）反對呈請之確認書（「**確認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延期聆訊中，高等法院裁定，倘Tritech於14日內向高等法院支付22,500,000美元（「**擔保款項**」），則Tritech將獲追溯許可逾期提交確認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Tritech 就該命令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並請求在該申請裁決前暫緩執行。有關暫緩執行申請之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交。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Tritech 基於(其中包括)主體協議所載之管轄權條款在新加坡展開法律訴訟(「新加坡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Tritech 與呈請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於 Tritech 支付一筆遠低於索償金額及擔保款項的和解金額(「和解金額」)及擔保款項後，(i) 呈請人須撤回呈請；及(ii)Tritech 須終止新加坡訴訟。鑑於呈請及新加坡訴訟已拖延近8個月，且將持續一段未知及冗長的時間，並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及開支，本公司認為訂立和解協議符合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呈請已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已蓋印命令予以駁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金額已結清。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之認購價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發行最多2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0.0%。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為最高約68,800,000港元及約6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1,500,000港元(約78.3%)用於本集團現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發展及擴展，包括硬件收購(約28,500,000港元)、招聘銷售及技術團隊(約12,000,000港元)、開發內部監控軟件(約8,000,000港元)和營銷及推廣活動(約3,000,000港元)；及(ii)餘下約14,300,000港元(約21.7%)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之章程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須額外披露或予以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 二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重大業務決策及管理；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佩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八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現有成員（董事除外）的資料，彼等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姓名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譚耀康先生	高級技術經理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負責監察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 售前及售後支援、項目管理及培訓
楊皓明先生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支援董事會程序、促進資訊流通，以及 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閻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閻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重大業務決策及管理。閻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在建中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彼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4），前稱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中國公共採購當時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大宗商品交易、開發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向認購平台用戶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閻先生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成立的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項目的前期規劃，開發平台並參與後期運營規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亦擔任中國公共採購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閻先生於中國多家從事公共採購數字平台運營、科研及技術服務以及智慧物流的企業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並持有投資。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葉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葉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不同專門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會計解決方案的公司，從中累積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課程取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i)分別擔任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Multisoft Limited、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及MTS Group Limited）的董事；(ii)擔任華譽中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iii)擔任Multisoft (Macau) Limited的管理人。

葉先生現為香港善德基金會執行副主席、博愛醫院副主席、仁濟醫院總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企業家委員會成員、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及九龍東區扶輪社有限公司社長（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葉先生曾擔任以下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的董事：(i)智能會社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就業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藉撤銷註冊解散）；(ii)Asialink Service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就業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藉撤銷註冊解散）；及(iii)Wemask Limited（一間從沒有經營業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藉撤銷註冊解散）。葉先生確認，彼概無面臨與該等已解散公司有關的未結清索償或負債，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以及概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焦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焦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司法部認證為中國律師。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任職，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北京市中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公司、證券及融資相關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焦先生擔任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6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佩霞女士(「**郭女士**」)，57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郭女士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於投資管理、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郭女士作為財務行政主管，在會計、金融、稅務規劃、策略規劃、交易分析、財資、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肩負多項職責。

郭女士現任Adanti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郭女士亦曾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10年。郭女士於上市公司累積了豐富經驗，包括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逾25年。

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郭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亦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期間獲委任為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洲際航天科技」，股份代號：0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曄女士，50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重慶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取得清華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彼於高管教育及工程教育方面擁有近二十年專業經驗，已成為該領域的專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沈女士負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SEM) 的高管教育課程。自二零一八年，彼同時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工程教育中心 (ICEE) 秘書長助理，亦擔任中心全球合作委員會秘書長，致力推動人工智能驅動的工程教育以及產學研合作。自二零一七年起彼先後擔任清華大學文化經濟研究院研究總監、全球貿易與產業競爭力研究中心研究總監，專注於人工智能時代領導力模式發展等研究領域。

高級管理層

譚耀康先生（「譚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系統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擢升為技術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擢升為技術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進一步擢升為高級技術經理（其當前職位）。譚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售前及售後支援、項目管理及培訓。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NCC Education頒發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MIS Technologies Centre (HK) Ltd的培訓員／顧問並隨後獲擢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高級顧問，負責提供培訓、參與市場營銷及為公司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i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Active e-Solution Limited的服務及支援部門擔任系統工程師。

楊皓明先生（「楊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企業管治、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擔任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7）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楊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

公司秘書

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透過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行以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各節，當中載有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論述、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自本年度末起出現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踐環境保護及責任，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安全及健康。本集團亦致力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遵守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適用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致力為僱員營造關愛環境。本公司亦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作出的貢獻。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購股權計劃」段落。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儘管營商環境充滿艱巨挑戰，本集團仍致力於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品質、價值及可靠性的要求及期望。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保持公平而長遠的關係，從而確保向客戶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5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4至89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冠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陳添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陳億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沈曄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鍾美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胡青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羅國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相關委任函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相關委任函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郭佩霞女士及王棟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相關委任函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健先生、郭佩霞女士及王棟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及在不知悉任何不利事項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於本年度末並無存續任何有關重大合約，且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或於本年度末並無存續任何有關重大合約。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先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集團或會透過現金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細則，並且須經我們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發股息。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如需要）。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令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約為71,200,000港元。經計及與上市有關的若干費用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擬定用途的概約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金額	本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分部	36.5	36.5	-	-
擴充本集團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13.5	8.9	4.6	-
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設立新的集中式服務部門，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以及偵測與回應支援服務	5.1	5.1	-	-
加強營銷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	1.3	1.3	-	-
升級本集團的設備、軟件、硬件及ERP系統	2.9	2.8	0.1	-
一般營運資金	6.7	6.7	-	-
	66.0	61.3	4.7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公司或會以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支付股息，惟於緊隨派付有關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數約6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92.4百萬港元）。

借款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指定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指定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指定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適用）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最多62,5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以及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已經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

- (i) 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股份合計時）合共為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即62,5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限額，惟須獲股東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其他規定，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授予任何一名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合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得超過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其他規定。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該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股東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其他規定。

(e) 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及行使購股權時間

新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而此後不得提出要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使於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而在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於本年報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6年。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提出要約時在要約文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即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不少於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f) 接納購股權後的應付款項及支付期限

為接納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相關接納日期（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g)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5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於本年度末並無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股票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或任何該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酌情花紅）。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發放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金））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等因素。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下「僱員」一段。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承擔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費用及責任。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集團全部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閻威先生（「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2,115,000(L)	46.74%

附註：

- 292,115,000股股份以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先生被視為於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2,115,000(L)	46.74%
劉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92,115,000(L)	46.74%
羅冬梅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L)	8.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劉霞女士為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閻先生透過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0%。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5%。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退休福利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當地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均須按其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之認購價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發行最多2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0.0%。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為最高約68,800,000港元及約6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1,500,000港元（約78.3%）用於本集團現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發展及擴展，包括硬件收購（約28,500,000港元）、招聘銷售及技術團隊（約12,000,000港元）、開發內部監控軟件（約8,000,000港元）和營銷及推廣活動（約3,000,000港元）；及(ii)餘下約14,300,000港元（約21.7%）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之章程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須額外披露或予以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840,000港元（上一年度：2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焦健先生及沈曄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其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變更其核數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閻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均可受惠。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實現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誠如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進一步詳述)。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之修訂本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應參閱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所有買賣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本公司亦已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所進行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須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定期審閱董事履行本公司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相稱的職責及董事會職責。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能夠有效進行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郭佩霞女士

沈曄女士

閻威先生及王冠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規定、職責及責任向一名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外部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彼等各自確認了解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

焦健先生、郭佩霞女士及王棟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規定、職責及責任向一名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外部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彼等各自確認了解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

沈曄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規定、職責及責任向一名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外部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彼等確認了解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間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各董事的履歷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二零二五年九月 十二日的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10	2	4	4	1
執行董事					
閻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8/9	–	–	0/1	1/1
王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9/9	–	1/1	–	1/1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2	–	3/3	3/3	–
陳添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2/2	–	–	–	–
非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	8/8	–	–	–	1/1
何宏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2/2	–	–	–	–
陳億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8/8	1/1	1/1	1/1	1/1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8/8	1/1	–	–	1/1
沈曄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	–	–	–
王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8/8	1/1	1/1	1/1	1/1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2/2	1/1	3/3	3/3	–
鍾美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2/2	1/1	3/3	–	–
胡青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2/2	1/1	–	3/3	–
羅國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2/2	–	–	–	–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獲得及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

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實施情況，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引、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就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層負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葉嘉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閻威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而王冠先生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區分角色後，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包括足夠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及與股東能夠有效溝通。主席（或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隨時準備回應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董事會將根據不斷演變的管治常規及本公司情況，繼續檢討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必要性。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年內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所載流程及程序可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從而保障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標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範疇。評估過程亦訂明本公司維持及提高董事會績效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處理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其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呈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完成單獨問卷調查形式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兩年，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一年，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者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a) 條，閻威先生及葉嘉威先生將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 113 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曄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沈曄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列於將刊發並寄發予股東（如需要）的通函。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的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派發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研討會講義）已提供予董事參考及學習。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H 條及第 3.09F 條，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聯交所以及其他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委任的初任董事將須根據初任董事培訓規定於獲委任後十八個月內完成至少二十四小時（如適用）的培訓。閻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焦健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沈曄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焦健先生現為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6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郭女士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15），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其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因此，焦健先生及郭佩霞女士並非初任董事。閻威先生及沈曄女士於獲委任前均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因此，彼等為初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十八個月內完成至少二十四小時培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閻威先生、王冠先生及王棟先生尚未遵守 24 小時強制培訓的要求。於王冠先生及王棟先生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閻威先生及沈曄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之培訓進度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日後完成培訓後作出進一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告成立並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佩霞女士、焦健先生及沈曄女士。郭佩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從事非審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圍及使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等方面的重大事宜（如有）。審核委員會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討論任何有關審計的事宜（例如審計性質與範圍、關鍵審計事項、申報責任、審計費用、所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性質與範圍、審計所產生的事項（例如財務報告所用之判斷、財務報告合規情況及審計準則）等），以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佩霞女士、焦健先生及閻威先生。郭佩霞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以供股東查閱。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將予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給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績效／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致力於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而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其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就於本年度獲委任的新非執行董事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閻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郭佩霞女士。閻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修改。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以供股東查閱。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所具備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審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皆保持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神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維持均衡。在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多元化所有層級，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有關本公司業務增長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所有層級（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慣例的架構適當，以考慮多元類型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衡量的目標以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足夠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就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下列可衡量目標：

- (A)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
- (B)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 50% 的董事會成員應在其專業領域擁有五年以上的經驗；及
- (D)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應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組成可由下列主要多元化角度概述：

	董事人數
性別	
女性	1
男性	5
種族	
中國人	6
年齡	
41 至 50 歲	4
51 至 60 歲	2
服務年期	
三年以下	5
四至六年	—
七至九年	—
九年以上	1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7% (1)	83% (5)
高級管理層	—% —	100% (2)
其他僱員	54% (135)	46% (119)
整體員工	52% (136)	48% (126)

董事會認為目前整體員工足夠多元化，並認為目前性別多元化已經達致本公司所設立的目標。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最佳實踐，繼續致力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將採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轉介。
- (ii) 在編製及詢問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合供董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決定候選人名單並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有關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規定的提交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 (a) 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 該獲提名候選人的書面確認函，表明其願意參選，及 (c) 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付出的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與董事會相輔相成：**考慮到董事會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及技能矩陣以及董事會需求，候選人應可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
- **業務經驗及董事會專長與技能：**候選人應有能力作出正確的商業判斷，並於董事職務方面擁有備受認可的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指引。
- **承諾：**候選人應有充足時間妥當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的活動。
- **積極性：**候選人應積極主動，對本公司業務有濃厚興趣。
- **誠信：**候選人應誠信、誠實、聲譽良好及高度專業。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獨立性及判斷力，並能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以上標準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有決定性意義。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達致均衡，可適時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界定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已設計、實施及審閱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依遁及遵守既定制度、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要求存置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適當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關鍵風險。該等程序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一間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員工的獨立諮詢公司已執行獨立審查，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屬適當有效，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缺陷或缺失。

所有分部／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分部／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當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協調，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提供應對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調查結果及該等系統的效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包括ESG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本集團一直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該系統的實施屬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以瞭解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控制缺陷。由於規模及營運複雜程度有限，專職內部審核團隊並無成本效益。然而，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而一旦業務達到特定規模及複雜程度，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年度已審查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營運及合規控制之主要事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據悉並無發現重大缺陷。本公司將適時執行該等建議，並將於往後年度持續檢討。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確認屬有效及充分，且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或過往曾報告而仍待解決的問題。

本公司設有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的舉報政策及制度。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事件。本公司對員工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及賄賂行為。同時，員工也可向內部反腐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貪污及反賄賂成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提供一次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會。概無發生有關賄賂貪污的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已制定其內幕消息政策，當中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董事認為其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非審核服務（附註）	300
總計	850

附註： 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楊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已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

楊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彼等之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7號國基集團中心8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852 3586 8166

電子郵件： ir@mttgholding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派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其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股東與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該政策可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定期舉行會議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及時更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營運發展，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a) 股東大會

- (i)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供股東參與。
- (ii) 本公司鼓勵並支持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鼓勵股東在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參與機制，以鼓勵股東積極參與。
- (iv)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適當的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b) 公司網站

- (i) 本公司網站(www.mttgholdings.com)載有股東通訊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ii)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其網站刊載本公司的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c) 股東查詢

- (i)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股權的問題。
- (ii) 股東及公眾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 (iii) 本公司會及時回應股東的查詢及垂注。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股息支付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該等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要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數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向持份者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或「**本報告**」)。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年度**」或「**二零二六年**」)的ESG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並涵蓋所有作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持續經營業務，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業務，與上一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ESG層面，以決定是否擴大報告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 報告守則**」)編製。在編製本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應用ESG報告指引所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高度重視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議題。透過與內部管理層、僱員及外部持份者的交流，本集團已識別多項須處理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該等重大議題乃作為編製本報告的基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提供量化資料，以便設定可衡量目標，亦可客觀評估ESG表現。本報告中的量化數據已添加額外說明，以解釋計算排放及能源消耗時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換算係數。

平衡：在本報告中，本集團透過審閱及披露成就、改進空間及計劃，公正描述其ESG表現。

一致性：本報告的範圍及編製與去年基本一致，並對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變動的數據進行闡釋。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包含基於本集團對其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及市場而作出之當前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市場風險、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及陳述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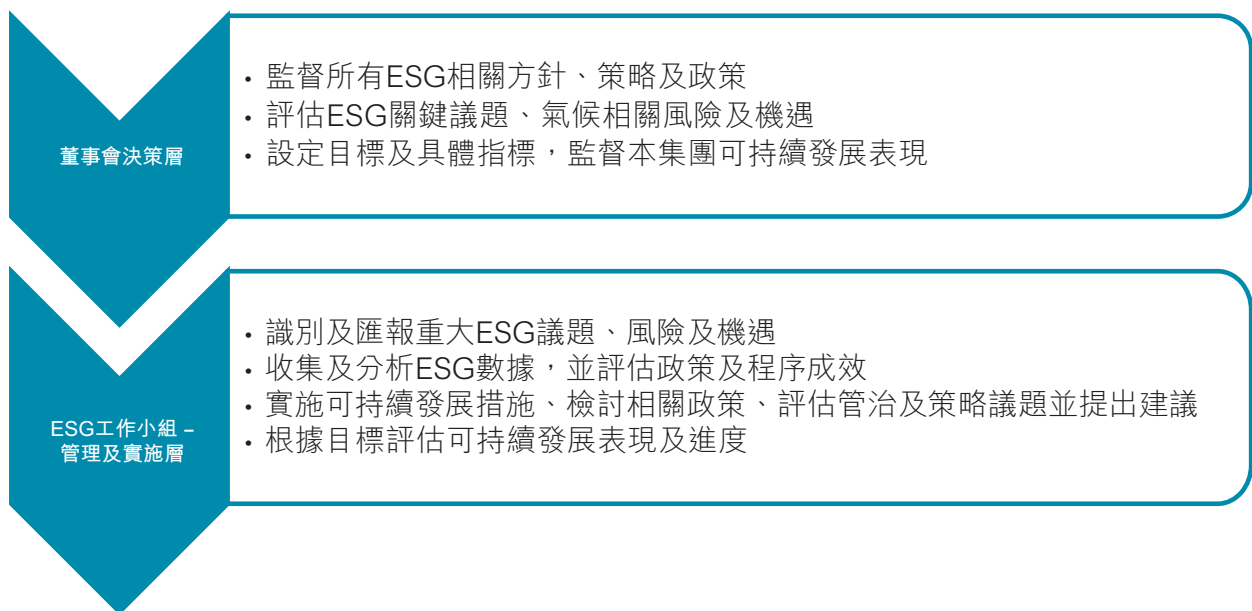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ESG報告提出反饋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隨時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7號國基集團中心8樓分享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聲明及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監控本集團的ESG議題負有最終責任，其中包括ESG管理方針、策略及政策。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ESG表現並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在ESG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參考持份者的意見評估及優先考慮與ESG相關的重大議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ESG策略的整體方向，確保ESG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機制以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有效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ESG議題。其對監控本集團的ESG表現、管理策略及政策負有最終責任。為了改善我們的ESG工作並發現潛在風險及機遇，董事會定期與ESG工作小組合作，以根據持份者的回饋評估重要ESG議題。

董事會制定長期、中期及短期可持續發展目標，以激發及鼓勵創新。我們對指導我們可持續發展之旅的政策及框架給予強有力的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工作小組

ESG 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 ESG 資料收集及 ESG 報告的資料分析。ESG 工作小組亦負責監控及評估 ESG 表現，以確保充分遵守法規。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當前政策的有效性以持續改進。

ESG 工作小組及時討論重大 ESG 主題，並將 ESG 關注事項納入風險管理及機遇優化的策略制定當中。透過分析及討論，ESG 工作小組提出不同 ESG 措施作為可持續發展進程的一部分，透過制定及實施政策將已識別的威脅轉化為機遇。

ESG 管理方針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管治架構，以支持其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確保其營運為社會及環境創造正面價值。董事會憑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提供整體領導及策略方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規劃、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主要業務舉措。

日常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措施，當中包括監督營運表現、財務管理、環境保護措施及社會責任實踐。透過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密切合作，本集團確保將可持續發展考量因素充分納入其業務決策及營運流程中。

本集團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監察 ESG 議題的評估流程以及監察及協調不同部門的 ESG 事宜，以及支援董事會，詳情如下：

- (i) 實施經協定的 ESG 政策、目標及策略；
- (ii) 就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及
- (iii) 從各方面收集 ESG 數據。董事會透過制定年度 ESG 報告，每年檢討本集團 ESG 的整體表現。

認識到 ESG 議題需要不同部門之間同心協力，董事會已授權各部門（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業務）的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監督下管理一般 ESG 方面。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將協助實施由董事會設立的指標及目標（包括減少碳排放、加強節約資源及提倡環境保護）、指導 ESG 相關事宜發展、與持份者溝通以及評估 ESG 相關風險。相關部門管理層亦可根據 ESG 佈局的最新發展對現有 ESG 政策提出建議及作出修訂。內部政策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更新及批准。ESG 相關實施任務的成效將由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透過及時接收來自不同部門管理層的通知而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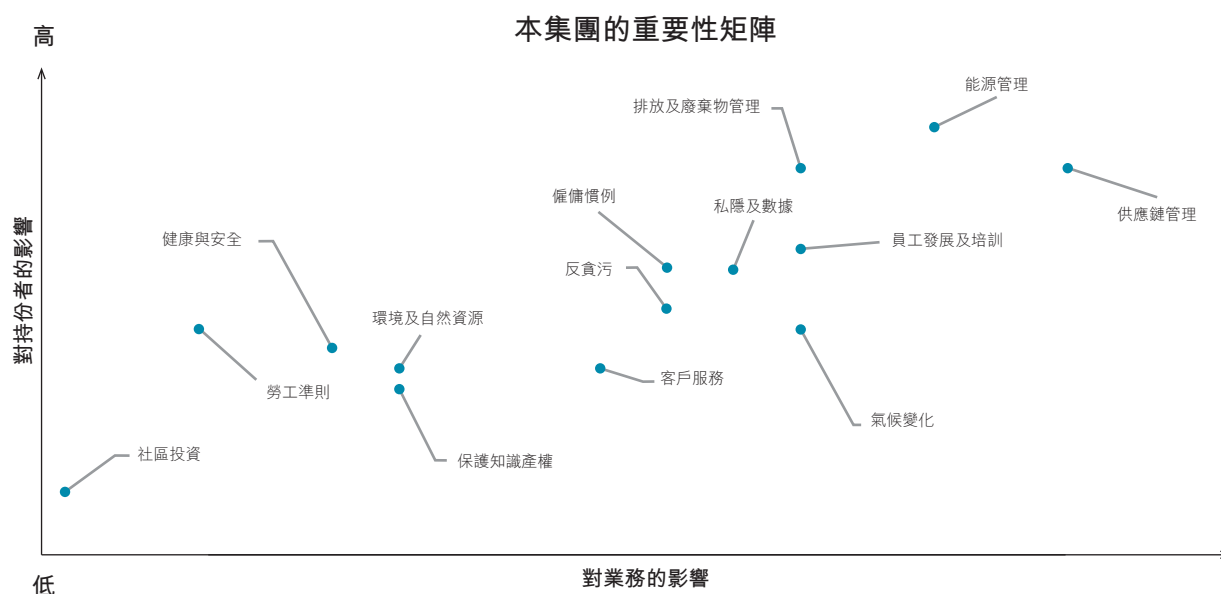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持份者就其可持續發展努力作出回饋的重要性。為促進良好溝通，我們積極鼓勵持份者透過各種渠道分享對本集團策略的回饋。我們致力於了解並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旨在提高我們的ESG表現並為更廣泛的社群創造更多價值。

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關注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適時披露最新公司資料 - 財務業績 - 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 電子郵件 - 客戶會議 - 售後服務	- 產品及服務責任 -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僱員	- 僱員評價 - 定期會議 - 電子郵件及電話 - 僱員手冊 - 客製化培訓	- 健康與安全 - 平等機會 - 薪酬福利 - 職涯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公司網站 - 法律顧問 - 會議、電子郵件及電話	- 商業道德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社區	- ESG報告 - 新聞稿及公告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回饋社會 - 環境保護 - 合規營運

重要性評估

透過重要性審查，ESG工作小組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和情況，識別並評估14項相關ESG議題。其分類如下，重要性分析結果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管治

董事會承擔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整體監督責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明確界定其在ESG及氣候治理方面的權力、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在制定本集團策略方向時會考慮廣泛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將該等因素充分納入其對策略、主要交易及政策監督之中。透過定期評估建議交易、控制及緩解措施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氣候承諾，將ESG考慮因素及持份者期望充分納入決策中。董事會平衡短期財務影響與長期韌性，以支持實現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明智、前瞻性決策。

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除了年度正式報告外，董事會亦會收到有關重大氣候相關事件、監管變化及緊急風險的特別更新，並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專門的氣候策略會議。董事會進一步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確保該等目標以可靠數據為基礎，與策略優先事項保持一致，並有明確執行計劃支持。其定期審閱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就差距或延誤提出疑問。儘管氣候相關表現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但本集團對實現氣候目標的承諾仍維持不變。

ESG工作小組負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日常管理，該小組由一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擔任主席，由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ESG工作小組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每年對其在實現氣候目標方面的表現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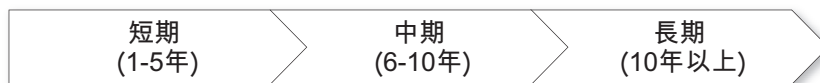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及審閱機制已融入業務部門運作當中。其中包括定期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跨職能審閱監管及市場發展。

為支持本集團氣候相關策略的實施，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成員的技能及能力會根據市場標準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小組成員隨時間繼續保持充分且與時並進。全體董事及ESG工作小組成員均適時通過更新材料獲得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簡介。董事會持續獲悉最新ESG發展動態，包括能源政策、監管更新及不斷發展的市場最佳常規。相關ESG資料與見解已予提供，以支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更新其相關知識。

策略

本集團持續監測全球及各地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趨勢及行動進展。藉國際主流氣候情境分析框架，識別、評估及應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價值鏈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將氣候相關考量因素納入企業策略及業務規劃，並明確界定三個時間範圍的影響範圍：短期(1-5年)、中期(6-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此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我們綜合考慮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及價值鏈、行業常規以及持份者參與的成果，篩選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明確有關風險及機遇在本集團自身營運及價值鏈中的集中程度，建立風險及機遇清單，並進行持續監控管理工作。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既帶來風險，亦蘊含機遇。我們採取平衡的方法，考慮潛在正面及負面影響，使我們能夠創造最大價值的同時，對業務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我們將氣候相關影響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該等風險預計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融資管道或資本成本。

- **實體風險：**當中包括可能擾亂我們供應鏈及基建設施的急性事件，例如極端高溫、降雨、風暴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可能影響長期業務生存能力的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模式變化等慢性變化。
- **轉型風險：**源自於全球向低碳經濟的轉變，包括環境保護、碳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方面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技術發展及綠色公司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營運。該等變化可能會導致監管不合規風險增加，從而產生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 **機遇：**向低碳商業模式轉型可能為我們帶來機遇。隨著消費者偏好轉向更負責任的企業，消費者不斷增強的ESG意識逐漸塑造市場。致力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浪費不僅可以降低短期營運成本，亦有助於在中期簡化及優化營運。新興低碳市場預計將於未來三至十年內成熟，為增長及創新創造新機遇。透過積極披露ESG表現並採取具體行動，我們可以提高我們的聲譽，吸引新資本及客戶。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ESG報告守則的實施寬免已應用於本節：

	合理資料寬免	商業敏感寬免	財務影響寬免
當前財務影響			是
預期財務影響	是	是	是
跨行業類別指標	是		

本集團在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已識別以下風險及機遇：

風險類別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量化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時間範圍： 短期至長期	極端天氣越趨嚴重	- 損壞倉庫內的資訊科技庫存（伺服器、網絡硬件、網絡安全設備） - 對空調及能源使用的需求增加	- 干擾海外製造商的電子元件及資訊科技硬件的全球供應鏈 - 延遲資訊科技產品的跨境交付，影響項目落實 - 高價值資訊科技庫存的承保能力下降	財務影響： 庫存撇減、設備維修成本 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地點，影響程度為低。
慢性風險 時間範圍： 中期至長期	氣候及降水模式的變化 不斷變化的氣候模式	極端天氣期間資訊科技維護支援服務中斷		財務影響： 持續的利潤壓力 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地點，影響程度為低。
轉型風險				
監管風險 時間範圍： 中期至長期	- 提高碳定價 - 強制性報告義務	- 提高碳定價監管要求 - 由於政策變動提前報廢現有資產 - 能源效益標準變動 - 不合規資訊科技硬件因監管情況更新而被淘汰的風險	- 引發整個價值鏈合規的結構性變化 - 增加系統整合項目的交貨時間	財務影響： 營運成本 考慮到我們的行業，影響程度為低至中。 合規成本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

風險類別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量化財務影響
市場風險 時間範圍： 中期至長期	- 消費者行為改變 - 無法預測市場需求 - 競爭格局的變化	- 傳統高耗能資訊科技硬件的銷售額下降；購買節能綠色產品的成本增加 - 因提供氣候相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而導致市場份額減少	隨著採購轉向環保硬件供應商，供應商合作關係中斷	財務影響： 收入波動及採購／適應成本增加 考慮到我們的行業，影響程度為低至中。 合規成本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
聲譽風險 時間範圍： 中期至長期	- 對業界的批評 - 持份者的負面回饋	- 投資者信心下降，影響融資條款及市場估值 - 降低吸引資本的能力	對非綠色資訊科技產品及傳統系統整合服務的需求減少	財務影響： 品牌價值 考慮到我們的行業，影響程度為低。

機遇類別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量化財務影響
效率提升 時間範圍： 短期至長期	- 提供更高效且多元化的服務 - 透過資源優化實現成本節省 - 採用新技術	- 透過減少能源使用、差旅開支及存貨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提高利潤率 - 受能源價格波動影響減少風險	- 透過可持續硬件合作夥伴關係提高整個資訊科技供應鏈的資源利用率 - 與注重綠色的供應商降低上游採購成本	財務影響： 營運成本及維護成本節省 考慮到香港的能源替代方案有限，影響程度為低至中。
市場機遇 時間範圍： 短期至長期	- 開拓新市場 - 拓展地域的機遇	- 增加新市場收入來源 - 地域多元化	透過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促進整個價值鏈的成熟度	財務影響： 可持續產品銷售及服務帶來的收入增長 考慮到我們的行業，影響程度為低。

機遇類別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量化財務影響
消費者偏好 時間範圍： 短期至長期	客戶對ESG合規的資訊科技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的偏好	- 開拓新收入來源 - 提高具有ESG意識的消費者及商業客戶的市場份額	激勵整個資訊科技價值鏈的可持續創新，推動上游賣家提供低碳硬件	財務影響： 穩定銷量與客戶忠誠度 考慮到我們的行業，影響程度為低。

策略及決策

我們已制定以下適應及緩解措施，以應對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類別	適應及緩解措施
實體急性風險	- 實施局部減災：每年進行≥2次極端天氣演習； - 在極端天氣事件期間啟動彈性工作安排； - 及時向僱員發出警告及預防指導； - 升級設施通風及冷卻系統； - 在防洪／防風地點部署關鍵設備；及 - 安裝備用能源系統以實現業務持續性。
實體慢性風險	- 選擇辦公地點時考慮洪水災害； - 使用節水設備及改造現有設備，提高用水效率；及 - 建立緊急備用水源。
轉型風險	- 追蹤政策／市場趨勢；更新合規檢查清單； - 透過提供高品質的氣候資料披露以保持透明度； - 與供應商合作，促進低碳流程及技術的採用；及 - 考慮產品、服務及價值鏈中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確保市場風險得以有效監控。
機遇	- 開發低碳服務產品； - 投資節能及低排放技術以降低成本；及 - 探索綠色債券等綠色融資。

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氣候相關過渡計劃，亦無專門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特定預算。儘管如此，我們透過現有營運框架管理環保措施。用於節能升級及可持續發展培訓的資源根據具體情況從一般營運及資本支出預算中分配。我們將繼續監察正式過渡計劃的必要性，並根據監管要求及營運需求變化調整我們的資源分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積極減緩氣候相關影響並推進我們的長期環境策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電量較2025年基準減少57%，無害廢棄物排放量減少33%。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及預期量化財務影響，內部碳價格目前尚未應用於我們的內部分析或決策。鑑於其規模，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不重要。此外，在可能存在影響的地方，計量不確定性水平較高，且難以隔離特定影響。本集團亦正在開發內部能力，以準備披露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應用ESG報告守則項下規定的財務影響寬免及能力寬免（如適用），以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規定。本集團亦評估並確定，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綜合財務影響在現階段並無意義。

氣候韌性及情景分析

本集團尚未進行正式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因此現階段尚未對其氣候適應能力進行詳細評估。作為一家專注經營的中小型企業，本集團目前缺乏專業內部技能、技術能力及本地化數據，無法在不產生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進行有意義的定量場景建模。相反，我們透過現有風險管理框架及災難復原協議管理氣候適應能力，特別是在極端天氣等實體風險方面。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能力及簡化行業工具的可用性，以確定何時可將相應情境分析有效地納入我們的報告中。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已全面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每年均會審閱相關政策及流程，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透過協調一致的多層次流程，使用內部及外部數據審查本集團營運及價值鏈中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策略方向由最高層制定，董事會提供監督並定期審閱最重要的氣候相關議題。同時，營運團隊透過每年評估自身風險以提供詳細實際見解。當發現潛在風險時，相關部門將設計並實施緩解措施，隨後進行持續審查，以確保控制措施隨時間推移仍保持穩健有效。

本集團目前並未將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納入其風險辨識流程。目前，氣候相關風險乃透過量化風險管理方法、利用內部營運經驗及歷史天氣數據進行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簡化工具及行業數據的可用性，以評估未來將情境分析納入風險識別架構的可行性。

1	2	3	4
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風險及其與氣候的相互作用	確定氣候風險驅動因素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透過對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的驅動因素進行評分，以評估風險重要性	選擇評估氣候適應力的優先風險

所有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均在制定我們的策略方向、營運優先重點及內部政策方面發揮作用。我們採用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方法，根據每個項目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創建清晰的概況，以支持明智決策。優先考慮在影響力及可能性方面得分較高的風險，優先處理評級較低的議題，以確保我們的資源集中在最重要的領域。

ESG工作小組每季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監察，追蹤緩解措施的有效性，並在新資料出現時更新風險評估。立即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狀況的重大變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流程與去年相比並無發生重大變化。透過年度策略規劃審閱及持份者參與流程確定氣候相關機遇。

氣候及自然相關目標

我們正在整個營運及價值鏈中制定長期氣候相關目標，並輔以短期、中期及長期里程碑，所有目標均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進行衡量，以確保隨時間推移保持一致比較。該等目標參考了香港的長期脫碳路徑、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巴黎協定》，確保我們致力為香港更廣泛的氣候目標作出有意義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量化目標均為密度目標，適合本集團以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根據其策略規劃制定並定期內部審閱其目標，並無應用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的行業脫碳法。目前不考慮使用碳信用實現任何淨目標。下文載列我們時間範圍內的階段性目標：

目標	描述
能源消耗密度	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3% 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0% 長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5%
無害廢棄物密度	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3% 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0% 長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5%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密度*(範圍一及二)	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3% 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0% 長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5%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總量目標。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目前涵蓋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隨著本集團提高範圍三資料收集能力，將相應制定範圍三目標。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及其設定方法尚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目前，該等目標乃透過本集團內部管理及報告流程進行審閱及監察，以確保數據一致準確。隨著報告框架成熟，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為其可持續發展披露尋求外部保證的必要性。該等目標每年由ESG工作小組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對目標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董事會批准。每年使用上述指標監測目標進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修訂氣候相關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環境表現維持良好態勢，各項密度指標持續下降。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二)密度、無害廢棄物密度、能源消耗總密度等主要關鍵指標自二零二五年起至二零二六年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將加強對環境指標的持續監測，並保持進展良好。

目前不考慮使用碳信用實現任何淨目標。目前，我們尚未於情境分析中應用內部碳價格。本集團尚未將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分配至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透過應用ESG報告守則的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不會披露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以及氣候相關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源自於一系列活動。其中包括直接（**範圍一**）排放，例如移動源的汽油燃燒。間接排放包括外購電力及電動車產生的能源相關（**範圍二**）排放，以及堆填場廢紙處理及商務旅行產生的其他間接（**範圍三**）排放。透過確認該等排放並進行分類，本集團致力於有效管理及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表現⁴摘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¹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7	1.3
車輛汽油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7	1.3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24	151.0
外購電力（按位置劃分）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24	151.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91	152.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密度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0.08	0.24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96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87	152.4
密度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0.08	0.24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六年
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0.96
- 廢紙		

附註：

1.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並轉換以反映二氧化碳當量噸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依據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準則》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會計與報告準則》、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2025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佈及最新刊登的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範圍三排放數據參考但不限於英國安全暨淨零排放部（「DESNZ」）計算。
2. 範圍二排放量使用基於位置的方法計算，該方法已計及消耗能源的當地電網的平均排放密度。
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報告範圍內的營業收益總額約為708,900,000元。該等數字亦將用於計算ESG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
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輸入數據或假設與去年相比並無發生變動。
5. 溫室氣體範圍三類別五排放：本集團使用廢棄物特定數據乘以適用排放係數，例如環境保護署（「EPD」）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推進低碳運營，實現溫室氣體排放量穩步下降。就範圍一直接排放而言，本集團逐步以電動車代替燃油車，減少燃料消耗及相應直接排放量。就範圍二間接排放而言，較少辦公室伺服器已減少外購電力消耗，降低相關間接排放。此外，本集團今年首次披露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擴大碳排放管理覆蓋範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碳排放管理體系，推動全價值鏈減排。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政府減排計劃，力爭於目標期間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提倡低碳辦公室工作和出行，我們採用視像會議或虛擬會議代替不必要的辦公出差及親身出席會議。對於無可避免的辦公出差，本集團選擇乘搭直飛及直達航班前往目的地，盡量減少因乘搭多次航班而導致的排放。

A. 環境

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並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自然環境的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規則或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廢氣排放

為減少空氣污染，本集團於今年將燃油車替換為電動車。因此，除一輛現存摩托車產生極少量的排放外，本集團車輛的直接空氣排放已基本消除。該舉措有助於確保我們運營的環境足跡降到最低。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分銷及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因此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主要是我們辦公室的生活廢棄物（廢紙），由我們辦公大樓的物業管理處收集。我們持續進行的數字化工作，有助摒棄傳統的手動歸檔和記錄保存方式，進一步支持我們對可持續廢棄物管理的承諾。

無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生活垃圾)	千克	199.6	299.3
密度 ³	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0.28	0.48

於報告期間，我們減少了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本集團將繼續遵循「3R」（減少、重用及回收）環保原則，並採取以下措施盡量減少廢棄物：

- 採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取代紙本審批流程，減少紙張消耗。通知或宣傳手冊均以電子格式提供，並上傳至公司內聯網或互聯網以供閱覽。
- 公司刊物（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僅在必要時進行印刷。
- 文件草稿以草稿模式創建，並縮減行距及使用較小字體進行列印，可節省墨水、電力及紙張。
- 鼓勵雙面列印或影印，並將辦公室影印機預設為黑白及雙面列印模式。
- 影印機旁設有回收箱，收集單面紙以供重用。例如，可用於影印或裁剪成便條紙。

資源利用

數科持續於本集團營運中引入資源效益及環保措施，並致力於優化所有業務營運中的資源利用。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管理資源利用的指引，旨在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包括車輛消耗的汽油及辦公室使用的電力。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能源使用情況，以確保維持較低的能源消耗。本集團能源消耗表現摘要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汽油	兆瓦時	3	6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3	6
外購電力 ⁶	兆瓦時	165	387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65	387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68	393
密度 ³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0.24	0.62

附註：

6.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依據國際能源總署所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為減低整體能源消耗，我們使用節能燈泡及確保若不在使用時則關掉照明及空調、電腦及打印機等電器設備，而辦公室伺服器則進入低電量模式。此外，為盡量減少機動車燃料的使用，本集團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拼車通勤。

水資源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辦事處均無單獨的供水系統（例如水龍頭及廁所設施），導致無法獲得有關用水的信息。於求取符合規定標準及用途的水源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任何數據或資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自身有責任將營運活動對自然資源及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以符合其對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價值創造的承諾。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環境監測、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實現此目標。透過恪守該等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履行對社會大眾的責任。

B. 社會

僱傭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並致力於提供一個良好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僱傭政策，以確保員工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殘障歧視條例》、香港《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澳門《勞動關係法》等。

招聘及晉升

招聘僱員均視乎其自身對於相關職務的適合程度以及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只要僱員樂意學習及參與，本集團歡迎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加入。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掩去個人履歷表上的個人資料，以消除不自覺的偏見。僱傭合同訂有標準工作時間、終止僱傭及解僱的公平條款。董事根據公平、能力、競爭力及服務時數原則，確定及批准每個職位級別的薪酬範圍。

年薪檢討及晉升乃基於部門主管及行政總裁批准的績效評估進行。我們亦鼓勵員工討論彼等在工作晉升和職業生涯發展方面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僱員結構。

僱員構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總計	256	179
按性別		
男性	121	104
女性	135	75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153	45
31至50歲	44	124
51歲或以上	59	10
按地區		
香港	214	143
馬來西亞	38	4
中國及澳門	4	32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20	—
中級管理層	52	—
前線及其他僱員	184	—
按僱傭類型		
全職	235	176
兼職	21	3

酬金、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薪酬待遇定期檢討，以確保與就業市場保持一致。為支持職業母親，我們設立了哺乳室，並提供靈活的遠程工作選擇。

為回應僱員的需求及關切，培養更敬業的員工團隊，本集團維持彈性工作安排，並為符合資格的僱員提供彈性工時及輪班工作時間方案。該等措施不僅有助於提升員工投入度及生產力，同時亦可降低本集團招聘間接成本及員工流失率。

憑藉以人為本的強大企業文化，並輔以良好的僱傭慣例，本集團觀察到員工士氣有所提升，員工留任率亦有所改善。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摘要如下：

僱員流失率 ⁷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性別		
男性	26%	72%
女性	27%	46%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22%	91%
31至50歲	64%	43%
51歲或以上	10%	110%
按地區		
香港	24%	51%
馬來西亞	39%	—
中國及澳門	25%	107%

附註：

7. 流失率(每個類別) = $L(x)/E(x) * 100$
 $L(x)$ = 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
 $E(x)$ = 指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僱員參與度

本集團深知聆聽僱員心聲及關切以提升員工參與度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多種有效溝通渠道，營造開放工作環境，鼓勵分享想法、促進互動，激發創新。僱員可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內部郵箱、電子郵件及問卷調查)自由表達意見或提出申訴。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溝通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各項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因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而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已採取措施提升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制定內部培訓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備忘錄，藉此教育及提醒僱員留意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正確常規。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已指派人員記錄及追蹤任何工傷，確保為我們及僱員有效地尋求保險索賠和適當的治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僱傭條例》。

管理安全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管理系統管理安全要素並降低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運作過程中嚴格遵守相應安全要求，識別安全隱患，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監控運作程序。

於報告期間，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因工死亡事件。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連續三年並無工傷死亡事故，工傷死亡率為0%。

健康與安全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工傷死亡事故	件	0	0	0
死亡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天	0	0	0

發展及培訓

僱員在營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制定結構化技能發展計劃。本集團的針對性學習活動旨在滿足各核心業務的技能發展需求以及僱員的職涯發展意願。其學習計劃的內容及結構會不斷更新，因應市場發展及數位化需求與時俱進。

培訓項目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員工培訓政策，劃分部門培訓師並概述彼等的角色及職責。此政策包括各種培訓課程，旨在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其知識及技能水平。例如，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包括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彼等適應一般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以及為全體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隨時了解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

此外，本集團贊助員工參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確保彼等隨時了解資訊科技行業的最新發展。

為進一步支持專業發展，我們實施了一個評估員工績效的評估系統，就持續改進提供有價值的反饋及指導。這種全方位的培訓與發展方式，彰顯我們致力於增強員工能力及推動集體成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培訓率為58%，平均培訓時數為0.48小時。

二零二六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⁹	平均培訓時數 ¹⁰
總計		
按性別		
男性	56%	0.48
女性	59%	0.48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90%	1.60
中級管理層	88%	0.79
前線及其他僱員	46%	0.27

附註：

9. 受訓僱員百分比 = 本年度參加培訓的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 本年度末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 100%。

10. 平均培訓時數 = 本年度指定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 ÷ 本年度末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以強逼或欺詐手段招募，確保所有員工都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於招聘過程中，我們會對各候選人進行徹底的核實檢查（包括彼等的身份證和工作簽證（如適用）），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標準。

此外，本集團對僱傭童工或缺乏有效制度防止其設施內出現童工現象的供應商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的營運團隊需要在資訊科技領域接受專業培訓或廣泛接觸資訊科技業務；因此，本集團不依賴低技術體力型勞工，亦不從事任何勞動密集型工作。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法律以及相關的勞動法規。我們制定了嚴謹的政策，防止聘用童工，並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亦遵循該等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香港《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仍然致力於恪守該等法規並確保在其營運過程中保護人權。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詳述所有招聘程序及要求。不得僱用未達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青少年。所有新僱員均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身份資料。人力資源部負責審核新僱員的身份證及學歷證明等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合法在本集團工作。一旦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進行調查並予以處罰。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向尊貴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分為三類：(i) 資訊科技產品廠商，(ii) 授權分銷商，及 (iii) 其他服務提供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包括國際品牌或中國品牌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製造商，彼等委聘分銷商在當地市場營銷及分銷其資訊科技產品。

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在分銷業務中作為授權分銷商經營業務，可直接向該等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相反，我們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作為經銷商，則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包括來自我們的分銷業務的廠商）的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在篩選及評估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授權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幾項因素：(i) 產品組合，(ii) 市場認可度，(iii) 技術能力，(iv) 當地市場支持，及 (v) 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質素。

綠色採購

本集團建立「綠色採購管理系統」，以優先選擇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有利於降低供應鏈的環境風險。其亦優先考慮具備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我們合共與139家供應商合作，詳情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供應商數目

香港	108
中國內地	9
美國	8
新加坡	8
其他地理區域	6

我們明白我們的供應鏈會對環境及社會帶來重大影響，故我們致力於識別和解決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了一系列實踐，以識別有關風險，當中包括進行風險評估。經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採取矯正措施及時補救已識別風險。

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有關供應鏈管理之實踐，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持份者合作，以促進我們的可持續性和社會責任。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的目標為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提高我們的聲譽，並為邁向更可持續和公平的全球經濟過渡作出貢獻。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嚴重違反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國《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香港《商品說明條例》等。

產品質量保證

產品及服務責任乃本集團的主要優先任務，且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鑒於資訊科技產品的性質，我們嚴重依賴供應商的品質監控。在資訊科技產品送抵我們的倉庫後，我們的技術團隊會進行徹底的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規格。如果發現任何差異或明顯缺陷，我們會立即與相關供應商進行溝通，就退回或更換受影響的產品達成互相協定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我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的技術團隊密切監督項目進度，以確保我們可滿足客戶的要求，並可在協定時限內向客戶交付。我們的技術團隊會定期與項目經理舉行會議報告有關進度，如出現任何問題，彼等會立即向項目經理匯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已售或運送產品概無因安全健康理由而被回收。

與客戶互動

我們亦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已通過公司網站及熱線設立客戶查詢渠道，並指派投訴專員處理客戶意見。若在產品或服務交付後發現不合格，本公司將按照既定的程序採取糾正措施。相關團隊成員於指定時間內協調修復、更換或替代工作，並提交一份綜合報告，以分析問題及建議預防措施。

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的產品（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接獲0起客戶投訴（二零二五年：0起投訴）。

私隱保護

實踐良好網絡安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深明管理系統的完整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為保障企業或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持續強化資料安全系統，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程序手冊》。指定部門負責管理資料的權限及存取。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有助於識別及監控網絡問題，從而遵守我們的網絡安全政策以及適用監管及法定要求。

所有僱員均須遵守僱員保密協議，任何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濫用有關資料均會帶來嚴重後果，包括紀律處分，直至終止僱傭關係。此外，本集團嚴格禁止披露商業資料、商業機密、技術細節及其他公司專有機密。本集團亦已安裝及更新防火牆以防止資料外洩。嚴禁使用盜版及仿冒軟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經證實且涉及侵犯客戶私隱、發現資料外洩、竊取或客戶資料遺失等投訴。

產品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尊重客戶的權利，並致力於提供準確的行銷資訊以協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我們嚴格規範及審查廣告材料，以保護客戶利益。我們的產品標籤必須準確、合法、清晰、不具誤導性，以避免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專業的資訊科技公司，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版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我們遵守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定期評估我們的衡量標準和表現。對技術、客戶信息和敏感數據的訪問僅限於關鍵崗位僱員，並嚴格執行機密性。嚴禁員工向第三方披露機密信息，且防病毒軟件一直保持更新，以防止數據洩露。為保護我們的資產，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註冊了若干商標。我們將繼續審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和個人數據。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均採取零容忍政策。為防止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員工手冊明確規定所有員工的道德要求及行為期望，並分發及傳達予所有員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於本年度，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致力於恪守最高道德標準，包括所有營運及業務的商業誠信、誠實及透明度。我們對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行為抱持零容忍態度，並致力於預防、遏制、偵查及調查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賄賂行為。本集團提供僱員指引，規定僱員的預期行為，明確僱員不得從事存在利益衝突的行為或活動。《僱員手冊》提供了道德行為的適當範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了189小時的反貪污培訓，以提高對預防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任何不道德行為的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反貪污資料以提高彼等的意識，且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舉報機制

本集團積極倡導透明文化，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舉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為此，我們設有保密舉報渠道，以便提出相關疑慮。

根據《舉報政策》，所有舉報事件均將予以最高程度的保密處理，舉報人將受到保護，免受不公平解僱、報復或不當紀律處分。涉及欺詐及貪污的事件將獲徹底調查。

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查舉報事件中扮演關鍵角色。該部門與相關持份者進行溝通，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詳細調查，並在必要時將調查結果上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舉報事件可獲得妥善處理及解決。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有能力回饋社區實屬一種榮幸。參與社區事務再次彰顯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攜手合作，創造持久影響的承諾。透過參與社區事務，本集團亦能培育企業文化、促進人際網絡，並為僱員提供一個對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平台。本集團將持續與合作夥伴攜手，支持能帶來正面影響的社區計劃。我們致力於鼓勵僱員在工作時間及閒暇之餘參與義工服務及慈善活動。透過捐款及企業義工活動，我們旨在為社區帶來持久的正向改變，攜手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官網 Web: www.pccpa.hk

致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4至150頁所載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在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下，估計及評估下列各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i)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單獨評估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資產的債務人；及(ii)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根據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並考慮預估計虧損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虧損率乃按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劃分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應收賬款，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111,082,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 貴集團於年內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6,21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930,000港元。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下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評估 貴集團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評估師的工作範圍及其聘用條款；
- 質疑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面的依據及判斷（包括其識別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劃分為不同類別是否合理，以及就各單獨評估的客戶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礎；
- 透過將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矩陣的資料（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是否準確；及
- 參考市場可得資料評估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是否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中肯的意見，並就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旨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若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彼等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對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仍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擬定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範疇進行溝通，包括吾等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偉楠

執業牌照號碼：P05957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708,899	630,1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69,753)	(568,809)
毛利		39,146	61,363
其他收入	8	484	1,009
其他虧損	8	(24,623)	(25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12	6,215	(4,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434)	(26,55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6,248)	(37,353)
融資成本	9	(1,201)	(3,721)
除稅前虧損		(51,661)	(10,017)
稅項	10	7,126	(303)
年內虧損	11	(44,535)	(10,32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53	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4,182)	(10,29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	(7.13)	(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5,194	8,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422	11,258
按金	19	906	912
遞延稅項資產	26	11,590	4,422
		21,112	24,68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250	18,0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69,165	385,503
合約資產	20	193	182
可收回稅項		1,535	8,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31,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4,775	10,459
		325,918	454,6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47,612	191,483
合約負債	23	56,028	50,301
應付稅項		12	–
租賃負債	24	3,019	2,381
銀行借款	25	–	48,153
		206,671	292,318
流動資產淨額		119,247	162,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359	187,0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55	280
租賃負債	24	923	3,198
		978	3,478
資產淨額		139,381	183,5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250	6,250
儲備		133,131	177,313
總權益		139,381	183,563

第84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閻威

董事
葉嘉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50	102,230	(17,402)	(364)	103,148	193,862
年內虧損	-	-	-	-	(10,320)	(10,3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1	-	2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1	(10,320)	(10,2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250	102,230	(17,402)	(343)	92,828	183,563
年內虧損	-	-	-	-	(44,535)	(44,5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53	-	35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53	(44,535)	(44,18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102,230	(17,402)	10	48,293	139,381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記錄總代價超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已產生的股份發行開支)。
- (ii) 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之合共金額：(i)於過往年度來自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免息款項貼現的視作分派；(ii)於過往年度向葉嘉威先生(「葉先生」)出售前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益，產生計入其他儲備的出售收益約3,789,000港元；(iii)於過往年度，葉先生向 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及 TriTech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轉讓 Multisoft Limited (「Multisoft」) 及 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 (「TriTech」)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20,000港元；(iv)於過往年度由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及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的權益項目總額約15,061,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葉先生將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及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時計入股份溢價)抵銷；及(v)視作分派金額，為葉先生作為本公司擁有人於過往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 (iii)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1,661)	(10,017)
按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92)	(848)
融資成本	1,201	3,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9	2,729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1,527	1,855
存貨撇減	952	1,96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變現虧損	8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215)	4,512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859)	3,984
存貨增加	(2,896)	(2,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884	(4,56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2)	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3,905)	(2,997)
合約負債增加	5,502	26,539
經營所得現金	30,704	21,058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7,270	(9,74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944	11,31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35	805
購置物業及設備	(107)	(1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956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1,666	5,7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50	6,4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	(1,201)	(3,721)
籌集的銀行借款	25	–	24,495
償還銀行借款	25	(48,153)	(36,233)
償還租賃負債	24	(2,884)	(2,5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238)	(18,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456	(2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9	10,68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0)	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34,775	10,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閻威先生、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葉嘉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出售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合共358,3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0%。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現金要約**」）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完成。於強制現金要約完成後，約362,115,000股股份由閻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9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董事閻威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有關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規定，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在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方式，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彙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不會就確認及計量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已取得控制權：

- 可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要素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在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並在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不再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必要時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20及2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對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適用)。除非其後合約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及設備」中，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會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金額增加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時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未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金**」)義務而言，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項目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於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對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外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外的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發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金額(如有)。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外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外的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根據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的較高者。本來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個報告期間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以及相關合約資產為獨立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均按撥備矩陣組別共同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發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基準相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資料支持證明其他情況除外。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於款項到期前能夠識別其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具有合理可靠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支付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機會時(例如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兩年以上的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金融資產。於計及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仍然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序的強制執行工作。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的概率加權數，其取決於作為加權數的各種違約風險。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在預期信貸虧損按統一基準計量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已按單獨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作為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立即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已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該等結餘的任何未來現金缺口。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及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下根據：(i)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單獨評估尚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及(ii)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透過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按撥備矩陣計算，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及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組別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或會於未來期間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31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11,0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7,204,000港元）。

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適銷性進行識別。備抵乃按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及現行市況後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應用至存貨。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確認備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撇減約9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65,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0,2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0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貨品及服務收益

本集團年內按分部劃分的貨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貨品或服務種類：

分銷業務*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分部名稱的定義見附註7「分部資料」一節。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265,953	387,088
2,063	2,418
268,016	389,506
418,294	211,862
10,535	16,181
12,054	12,623
440,883	240,666
708,899	630,172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24,652	31,222
684,247	598,950
708,899	630,172

6. 收益(續)

貨品及服務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來自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

來自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之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活動。當產品交付客戶時，由於此為獲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原因為有關付款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即可收取)，本集團則確認一項應收款項。本集團規定若干客戶預先支付佔合約總額20%至5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收取按金，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產品交付至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60日。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由於本集團於提升有關資產的同時，有關資產由客戶控制，該等服務確認為於某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責任。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的投入(即直接員工成本)相對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的基準確認收益。一般付款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0至60日。本集團規定客戶預先支付佔合約總額20%至5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該等服務按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於某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責任。一般付款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0至60日。本集團一般規定客戶預先支付合約總額，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續)

貨品及服務收益 (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	60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19	261
兩年以上	—	19
	280	886

本集團所有其他客戶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授予本集團權利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業績的客戶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收取代價。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已達成）未予以披露。

7.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分銷業務指本集團分銷本集團自供應商獲得授權分銷權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本集團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
- (2)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指本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68,016	440,883	–	708,899
分部間銷售	96,863	7,150	(104,013)	–
總計	364,879	448,033	(104,013)	708,899
分部業績	1,339	37,807		39,146
其他收入				484
其他虧損				(26,6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6,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43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6,248)
融資成本				(1,201)
除稅前虧損				(51,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續)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系統整合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89,506	240,666	–	630,172
分部間銷售	9,500	5,545	(15,045)	–
總計	399,006	246,211	(15,045)	630,172
分部業績	17,933	43,430		61,363
其他收入				1,009
其他虧損				(25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確 認淨額				(4,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5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353)
融資成本				(3,721)
除稅前虧損				(10,017)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已撥回／(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概無披露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澳門及馬來西亞。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寄發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位置作出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96,828	624,564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1,611	4,343
澳門	442	442
馬來西亞	18	823
	708,899	630,172

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詳情於附註35披露。

本集團根據資產地區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051	7,938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30	78
馬來西亞	113	80
	5,194	8,09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25,560	—
客戶B ¹	— ²	150,279
客戶C ¹	— ²	63,744
客戶D	85,410	—

¹ 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於各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5	805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57	43
其他	192	161
	484	1,009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4
匯兌虧損淨額	343	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880	–
有關清盤呈請的和解金額(附註22)	23,400	–
	24,623	251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903	3,338
租賃負債利息	298	383
	1,201	3,721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1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	–
馬來西亞所得稅	1	5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7,168)	(1,938)
	(7,126)	303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二五年：24%)法定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661)	(10,017)
按稅率 16.5% 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的稅項	(8,524)	(1,6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75)	(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60	2,88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74	1,11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8)	(3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7,168)	(1,9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65	(45)
年內稅項	(7,126)	30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1,4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83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可無限期結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8,2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11,000港元)。

11. 年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3)	5,081	4,958
其他員工的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87,474	64,407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1	2,178
	94,576	71,543
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9	2,729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1,527	1,855
	4,276	4,584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50	550
– 非審核服務	300	200
	850	7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628,650	487,564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存貨撇減約9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65,000港元)。

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210)	4,498
已確認/(撥回)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1	(2)
已(撥回)/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	16
	(6,215)	4,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該等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添祥先生(「陳添祥先生」) (附註(ii))	-	960	-	18	978
閻威先生(「閻先生」) (附註(iii))	987	-	-	12	999
王冠先生(「王先生」) (附註(iv))	658	-	-	12	670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附註(v))	90	-	-	-	90
陳億亮先生(「陳先生」) (附註(vi))	45	-	-	-	45
葉先生(附註(vii))	151	1,388	-	61	1,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 (附註(viii))	67	-	-	-	67
鍾美瑤女士(「鍾美瑤女士」) (附註(ix))	67	-	-	-	67
胡青桐女士(「胡青桐女士」) (附註(x))	67	-	-	-	67
羅國龍先生(「羅國龍先生」) (附註(xi))	45	-	-	-	45
焦健先生(「焦先生」) (附註(xii))	151	-	-	-	151
王棟先生(「王先生」) (附註(xiii))	151	-	-	-	151
郭佩霞女士(「郭女士」) (附註(xiv))	151	-	-	-	151
沈曄女士(「沈女士」) (附註(xv))	-	-	-	-	-
	2,630	2,348	-	103	5,081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	-	2,044	-	60	2,104
陳添祥先生(「陳添祥先生」)	-	1,137	708	18	1,863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	240	-	-	-	240
陳億亮先生(「陳先生」) (附註(xvi))	91	-	-	-	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	180	-	-	-	180
鍾美瑤女士(「鍾美瑤女士」)	180	-	-	-	180
胡青桐女士(「胡青桐女士」)	180	-	-	-	180
羅國龍先生(「羅國龍先生」)	120	-	-	-	120
	991	3,181	708	78	4,958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表現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陳添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閻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何宏信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葉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鍾美瑤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胡青桐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羅國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沈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執行董事酬金涉及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葉先生提供住宿，無償供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使用，而有關住宿乃向一名第三方租賃。有關實物租益的估計金錢價值為6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6,000港元)。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零名(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a)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五名(二零二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5,184	6,640
表現花紅(附註)	6,500	2,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15
	11,774	8,909

附註：表現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3
2,000,000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5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4,535)	(10,3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25,000	625,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809	4,024	6,406	2,690	618	27,547
添置	-	-	99	50	-	149
出售	-	-	(4)	(52)	-	(56)
匯兌調整	(1)	-	7	-	-	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3,808	4,024	6,508	2,688	618	27,646
添置	1,254	-	107	-	-	1,361
匯兌調整	8	-	16	-	1	2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70	4,024	6,631	2,688	619	29,0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058	1,572	4,230	2,690	466	15,016
年內撥備	2,729	785	1,012	11	47	4,584
出售時對銷	-	-	-	(52)	-	(52)
匯兌調整	-	-	2	-	-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787	2,357	5,244	2,649	513	19,550
年內撥備	2,749	768	697	15	47	4,276
匯兌調整	5	-	7	-	-	1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41	3,125	5,948	2,664	560	23,83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9	899	683	24	59	5,1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1	1,667	1,264	39	105	8,096

16.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下各項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並按以下年利率予以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於租期內或3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1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4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29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租賃各種辦公室及一個員工宿舍。租賃合約按兩年至五年固定年期訂立，惟可能具有下述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磋商而釐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相關開支約為4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39,000港元)。本集團定期就數據中心、倉庫及臨時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6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258,000港元)。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短期租賃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該等金額可於經營或融資現金流量中呈列。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租賃均無延長選擇權。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3,9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579,000港元)，並確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3,5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21,000港元)。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名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	3,422	11,258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人壽保險合約，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Multisoft，投保總額約為2,25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Multisoft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372,000美元(相當於約2,905,000港元)。Multisoft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退保費用。該銀行將於合約第一年向Multisoft支付4.2%的保證年利率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亦與一間保險機構訂立一份人壽保險合約，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Multisoft，投保總額約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Multisoft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217,000美元（相當於約1,693,000港元）。Multisoft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二十五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退保費用。該保險機構將於保單有效期內每年向Multisoft支付浮動回報。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與一間保險機構進一步訂立一份人壽保險合約，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TriTech，投保總額約為1,52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56,000港元）。TriTech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325,000美元（相當於約2,531,000港元）。TriTech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九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本集團只能從該保險機構贖回約26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8,000港元）的指定固定金額。倘於第十個保單年度或之後退保，本集團可於退保日期從該保險機構贖回約26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8,000港元）的指定固定金額加累計浮動回報。該保險機構將於保單有效期內每年向TriTech支付浮動回報。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與一間保險機構訂立人壽保險合約，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TriTech，投保總額約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50,000港元）。TriTech於投保時已支付總保費約440,000美元（相當於約3,422,000港元）。TriTech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退保，並根據於退保日期的賬戶價值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投保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三十四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退保費用。該銀行將於合約第一年向TriTech支付4.2%的保證年利率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開始投保日期，預付款項包括固定保費及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於投保期間參考保單所載條款而產生。

由於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不代表僅以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故人壽保單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名董事的人壽保險合約按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乃參考對手方所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為已支付的人壽保險保單費用)計量及經參考平均預期回報率2%的淨收益率調整。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平均預期回報率。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平均預期回報率增加將導致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記錄，人壽保險保單的平均預期回報率變動微小，因此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多份人壽保險合約，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約880,000港元。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以成本列賬)	20,250	18,05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119,012	241,3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30)	(14,133)
	111,082	227,204
租賃按金	1,217	912
預付款項(附註)	157,653	156,932
其他應收款項	119	1,383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16)
	270,071	386,415
總計	270,071	386,415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906	912
呈列為流動資產	269,165	385,503
	270,071	386,415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包括就分銷業務項下資訊科技產品向若干賣方支付的預付款項約103,763,000港元，而該等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包括就分銷業務下資訊科技產品向若干賣方支付的預付款項約132,260,000港元，而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72,8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0至60日(二零二五年：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27,646	24,688
31至60日	3,339	5,001
61至90日	6,916	18,170
91至180日	5,019	71,272
180日以上	68,162	108,073
	111,082	227,20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賬面總值為約80,0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19,08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在過往逾期結餘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70,6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79,536,000港元)的結餘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經參考有關客戶的過往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參閱合理及有根據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因為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具有令人滿意的結算記錄。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0. 合約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合約資產	206	1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	(2)
	193	18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34,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所提供及未開票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接納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於向客戶開具發票後0至60日。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即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變現合約資產。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五年：約31,666,000港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所授予的銀行借款及融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至3.50%（二零二五年：0.00%至3.50%）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958	179,898
應付員工成本	7,046	8,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37,608	3,380
	147,612	191,483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二零二五年：0至60日)。以下為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092	35,230
31至60日	7,087	17,539
61至90日	11,971	20,898
91至180日	5,090	34,210
180日以上	52,718	72,021
	102,958	179,898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TriTech」)應付Conversant Solution Pte. Ltd.(「Conversant Solution」)的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其為雙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Conversant Solution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提出的清盤呈請而協定的和解金(「和解金」)。

於報告日期，和解金已部分結清。

23.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52,970	42,536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541	1,436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572	6,609
	56,083	50,581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56,028	50,301
非流動負債	55	280
	56,083	50,58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約 24,042,000 港元。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合約負債於各合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而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撥回至損益的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將其他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即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來自分銷或採購資訊科技產品的收益	42,536	18,794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1,436	1,271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6,329	605
	50,301	20,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019	2,3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923	2,3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817
	3,942	5,579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3,019)	(2,381)
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923	3,19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3,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499,000港元）以約7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98,000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75%（二零二五年：5.75%）。

25.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	15,616
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	32,537
	-	48,153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45,6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五年以上	-	2,504
	-	48,153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4,000港元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以附註17所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餘下的銀行借款約46,129,000港元以附註21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附註17所披露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以及由Multisoft、TriTech及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續)

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加年利率差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3.75%及優惠利率減／加年利率差額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不適用	2.0%至5.6%
浮息銀行借款	不適用	2.5%至5.8%

26. 遞延稅項資產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73	(128)	1,039	2,484
計入損益	753	274	911	1,9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326	146	1,950	4,422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66)	(57)	8,291	7,16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0	89	10,241	11,590

2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00,000	6,250,000	6,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酬成本的5%供款，而僱員則作出等額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深圳當地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10%至15%的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並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於未來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2,1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56,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58	6,155
退休福利	104	126
	5,162	6,281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級別的相關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可按持續基準更新，由此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充裕現金及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47,193	271,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2	11,2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1,554	245,21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及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約35% (二零二五年：約4%) 均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成本的約46% (二零二五年：約34%) 均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買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2
貿易應收款項	10,948
貿易應付款項	23,1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7
貿易應收款項	2,601
貿易應付款項	22,409
銀行借款	2,505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鉤，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概無就港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變動提供敏感度分析。

31.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附註24)及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5)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1)以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5)相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以及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及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優惠利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以及採用50個基準點上升或下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及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67,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1.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審核兩次，並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專業評估師的參與下計量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及相關合約資產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分組並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擁有相同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二零二五年：3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二零二五年：74%)為應收本集團前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1.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僅會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極低。基於平均虧損率並參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結餘逐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賬面總值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19,012	241,337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附註(ii))	1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6	2,2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A1(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1,666
銀行結餘	21	A1至A2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775	10,459
<u>其他項目</u>					
合約資產	20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206	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i)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債務人、非政府組織債務人及尚未償還結餘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的債務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合共約為75,5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5,533,000港元))及相關合約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000港元))已予個別評估。

虧損率估計值是以對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組別的計算及對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有關其他公司違約及收款數據的研究，以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當前及預期經濟增長率)為基礎。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有關組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根據撥備矩陣所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1,124,000港元及約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個別評估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撥回約7,334,000港元。下表載列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以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流動(未逾期)	0.47	4,872	206
逾期1至90日	2.26	16,593	—
逾期90日以上	7.99	22,030	—
		43,495	206

31.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根據撥備矩陣所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及撥備撥回約478,000港元及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個別評估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4,019,000港元。下表載列有關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以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流動(未逾期)	1.19	3,949	156
逾期1至90日	2.15	25,368	–
逾期90日以上	6.83	6,486	–
		35,803	156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36	1,3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79	2,279

(iii) 外部信貸評級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簡易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合約資產 (並無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634	4	9,63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498	(2)	4,496
匯兌調整	1	—	1
	14,133	2	14,1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210)	11	(6,199)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	—	7
匯兌調整			
	7,930	13	7,94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由於已全數結清賬面總值約為173,0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96,42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賬面總值約為50,6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5,313,000港元)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31.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簡易法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47,612	-	-	147,612	147,612
租賃負債	5.8	-	797	2,367	934	4,098	3,942
		-	148,409	2,367	934	151,710	151,5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91,483	-	-	191,483	191,483
租賃負債	5.7	-	737	1,893	3,326	5,956	5,579
銀行借款	4.7	48,153	-	-	-	48,153	48,153
		48,153	192,220	1,893	3,326	11245,592	245,215

倘浮動利率與於各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有所差異，則上文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有所轉變。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的時間段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五年：約48,153,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

31.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覆核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	14,293	31,675	38	200	2,655	48,861	48,15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7。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9,891	8,141	68,03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5,076)	(2,945)	(18,021)
利息開支	3,338	383	3,7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8,153	5,579	53,73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9,056)	(3,182)	(52,238)
新訂租賃	–	1,254	1,254
匯兌調整	–	(7)	(7)
利息開支	903	298	1,20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42	3,942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包括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償還租賃負債以及相關已付融資成本。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ultisoft 及其他非相關答辯人展開法律程序，該案件涉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委員會指出，(i) 本公司及 Multisoft 在遙距營商計劃（「**D-Biz**」）下申請政府資助，在提交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報價中從事掩護式投標等行為；及(ii) 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指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指控是由於 Multisoft 的一名前僱員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在 D-Biz 的政府資助申請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報價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徵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到委員會展開的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後，本公司管理層並無足夠資料預計指控的最終結果或評估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法律程序的潛在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委員會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接受支付商定金額約 1,345,000 港元，其中包含罰款 1,190,000 港元及委員會調查費用 155,000 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和解協議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達成並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45,000 港元已悉數支付予委員會，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概無任何其他與此法律程序有關的責任。

34.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i)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表現及效率；及(ii) 吸引並留聘其貢獻對於或將會對於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亦無確認股份支付開支。由於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變動、加權平均行使價、估值方法、公平值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股份支付交易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披露並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持有：					
Multisof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iTech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Multisoft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TriTech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實施服務
MTS 集團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實施服務
Multisoft (Macau) Limited (「Multisoft (澳門)」)	澳門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華譽中信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華譽中信」) (附註)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
MTS Innovation SDN. BHD. (「MTSI」)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1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附註：華譽中信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061	15,0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293	67,942
		64,354	83,00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000	35,000
銀行結餘		12	13
		35,012	35,01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45	6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727	18,751
		26,072	19,390
流動資產淨額		8,940	15,623
資產淨額		73,294	98,6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250	6,250
儲備	36(b)	67,044	92,376
總權益		73,294	98,6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閻威

董事
葉嘉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2,230	(1,880)	(2,854)	97,49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120)	(5,1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2,230	(1,880)	(7,974)	92,3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5,332)	(25,33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230	(1,880)	(33,306)	67,044

本集團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摘錄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31,512	752,547	628,075	630,172	708,8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15,447)	(625,829)	(557,099)	(568,809)	(669,753)
毛利	116,065	126,718	70,976	61,363	39,146
其他收入	190	4,472	991	1,009	4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2	(435)	(101)	(251)	(24,6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2,878	(2,856)	(14,328)	(4,512)	6,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81)	(36,404)	(36,170)	(26,552)	(25,43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4,393)	(30,667)	(34,470)	(37,353)	(46,248)
融資成本	(2,037)	(2,971)	(3,705)	(3,721)	(1,201)
上市開支	(5,269)	(4,892)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15	52,965	(16,807)	(10,017)	(51,661)
稅項	(10,457)	(9,228)	1,834	(303)	7,126
年內溢利／(虧損)	47,258	43,737	(14,973)	(10,320)	(44,53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71	(351)	(324)	21	35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7,429	43,386	(15,297)	(10,299)	(44,18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9.45	7.75	(2.4)	(1.65)	(7.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448	28,944	27,752	24,688	21,112
流動資產	251,836	358,790	453,006	454,671	325,918
總資產	270,284	387,734	480,758	479,359	347,030
非流動負債	1,563	8,424	6,464	3,478	978
流動負債	191,763	170,151	280,432	292,318	206,671
總負債	193,326	178,575	286,896	295,796	207,649
資產淨額	76,958	209,159	193,862	183,563	139,381
總權益	76,958	209,159	193,862	183,563	139,381

詞彙表

於本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統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N」或「內容傳遞網絡」	指 一個透過地理傳遞及互相連接的伺服器網絡，包括地區及／或國際的各式數據中心，旨在縮短內容傳遞距離以減少網絡延遲及帶寬，以相對較低成本在並無延遲加載時間的情況下向終端用戶的設備提供動態內容及視頻
「企業管治」	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雲端」或「雲端運算」	指 以互聯網為本的運算，進行有關運算時一大批遠端伺服器聯網以進行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可在線獲取電腦服務或資源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本年報內指閻先生及QH Technology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政策」	指 內部政策手冊，從ESG角度詳細說明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
「ESG報告」	指 二零二六年度ESG報告
「ESG報告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二零二五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九個直轄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硬件」	指 構成電腦系統（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屏、滑鼠、鍵盤及硬碟等）的實物元件

詞彙表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	指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QH Technology」	指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閻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指 作為建立企業資訊科技環境的基礎所需的綜合資訊科技系統、網絡、設施及相關設備
「資訊科技系統」	指 就本年報而言，一組用於運算的綜合軟硬件組件
「資訊科技產品」	指 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幣
「MTS 集團」	指 MTS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Multisoft 直接全資擁有，並由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Multisoft」	指 Multisof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直接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	指 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ultisoft（澳門）」	指 Multisoft (Macau) Limited，一間根據澳門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MTS 集團與 Multisoft 直接以同等股份擁有，並由 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華譽中信」	指 華譽中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MTS 集團直接並由 Multisoft、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詞彙表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指 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電腦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iTech」	指 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前稱 Mach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 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直接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